



请输入关键字

搜索

[首页](#)[机构](#)[新闻](#)[公开](#)[互动](#)[专题](#)[资料](#)

当前位置：首页 > 新闻中心 > 地方动态

云南全面加强民族地区推广普及国家通用语言文字工作

日期：2023-02-22 来源：云南省民宗委 字号：[[大](#) [中](#) [小](#)]

近年来，云南省多措并举全面加强民族地区国家通用语言文字推广普及工作，促进各民族广泛交往、全面交流、深度交融，为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夯基固本。

一是强化法制宣传。在民族地区持续加强《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族区域自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通用语言文字法》《云南省国家通用语言文字条例》等法律法规的宣传贯彻，充分利用全国推广普通话宣传周、中华经典诵写讲大赛、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教育说课比赛等平台，借助多家媒体，将普法宣传教育与传承中华优秀传统文化、弘扬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紧密结合，倡导树立“中华民族一家亲”的理念，提高民族地区干部群众学习使用国家通用语言文字的法治意识、权利意识、自觉意识。

二是突出规划引领。把推广普及国家通用语言文字纳入《云南省建设我国民族团结进步示范区规划（2021—2025年）》《云南省全面加强新时代语言文字工作的实施意见》《云南省建设现代化边境小康村国家通用语言推广普及三年行动计划》等相关规划、计划、实施意见，全力保障推普工作有章可循、有规可依。同时，在实施“十县百乡千村万户”示范创建工程、现代化边境小康村建设工程、云南省少数民族特色村镇建设等项目中，将推普作为一项重点任务同步推进，教育引导各族群众形成说国家通用语言、使用规范汉字的良好习惯和风尚。

三是纳入指标体系。把推广普及国家通用语言文字与深入开展民族团结进步创建工作结合起来，纳入全省建设民族团结进步示范区20个重要指标之一，着力打造边境地区国家通用语言文字运用示范带；将推广普及国家通用语言文字纳入全省中小学创建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教育示范学校试点工作的综合考评指标，采用混合编班、混合住宿、混合组团等多种模式，有力促进学校国家通用语言文字规范化建设；结合乡村振兴战略，把推广普及国家通用语言文字纳入文明乡村考核指标，大力开展“推普工作乡村行”“小手拉大手，推普路上一起走”“推普好家庭”等系列活动，整体提升民族地区群众普通话水平。

四是组建志愿队伍。按照“聚焦重点、全面普及、巩固提高”的新时代推广普通话工作方针，依托云南师范大学、云南民族大学、云南农业大学、西南林业大学等高校成立大学生志愿服务团，深入民族地区开展主题社会实践活动中，积极向当地群众宣讲党的路线方针政策、传播科普知识和举办健康生活方式培训等，扩大国家通用语言文字的覆盖面和影响力；同时，以建立科普服务站、发展农村电商、开展群艺文体活动等为抓手，组织群众互帮互学，做到提升民族地区群众科学文化素质与助力国家通用语言文字普及工作“双推进”。

中央统战部

中国政府网

国务院部门

地方政府

直属单位

地方民委

放管服改革专项督查

联系我们 | 网站地图

版权所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民族事务委员会 京ICP备05048973号 京公网安备 11040102700045号

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甲49号 邮政编码 100800 网站维护：国家民委舆情中心

建议使用IE9.0以上版本浏览器



官方微信